

230913 《登峰造極公司法解題書》初版勘誤

第 1 章 頁 1-9

原內容	(3) 又 A 公司係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，依主管機關函令，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¹ ，因此如股東 F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持股要求，即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，以書面請求獨立董事戊對甲提起訴訟。
勘誤	(3) 又 A 公司係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，依主管機關函令，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¹ ，因此如股東 F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持股要求， 即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、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對甲提起訴訟。
說明	證券交易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14-4 條條文 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G0400001)，依據新法，獨立董事已不能再適用公司法第 214 條對董事起訴。

第 2 章 頁 2-73

原內容	
勘誤	
說明	誤植題目年份。